

#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本選舉指引由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局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制定的。《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選舉主任進行選舉，並向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 1. 校友定義

1.1 所有於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正式登記的會員。

### 2. 候選人資格

2.1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候選人必須取得最少一位校友為提名人及一位校友為和議人。

2.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3.1 該校友是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的在職教員或

2.3.2 該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2.4 根據《教育條例》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 3. 人數和任期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3.1.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3.1.2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按學年計算，即由獲委任之學年九月一日至下一學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1.3 如無其他人參選為校友校董，校友校董由校友會主席擔任。

###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由「本會」委派一名或以上幹事(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擔任，負責監察提名及點票工作。

#### 4.2 提名

4.2.1 由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或信件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

4.2.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參選。

4.2.3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4.2.4 選舉主任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並於選舉期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該通知亦應列明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4.2.5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該候選人將自動獲選，「本會」將向「法團校董

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薈色園主辦可立小學的校友校董。

4.3 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件二中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5. 投票人資格

5.1 所有校友均為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 投票日期

6.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 投票方法

7.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宜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詳情可參考附件三的選票樣本。

7.2 「本會」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會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校友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如要求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亦應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等。

## 8. 點票

8.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8.2 「本會」主席及選舉主任應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本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8.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8.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8.2.3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8.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如獲票最多的候選人多於一名，選舉主任可以讓他們以抽籤方式決定校友校董誰屬。

8.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應把信封密封，然後分別在信封面上橫加簽署，交由「本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8.5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 9. 公布結果

9.1 選舉主任應於兩星期內透過「本會」網頁或信件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9.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9.3 收到上訴後，「本會」主席需要儘快召幹事會處理該投訴，並適時向校友匯報有關情況及決定。

- 9.4 如情況需要，「本會」主席可召開會員大會處理。
- 9.5 其通知會員出席之方式及會議之有效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9.6 所有上訴以會員大會之最終決定為準，該決定並會通知全體會員。

## 10. 查詢途徑

- 10.1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須向校友提供查詢途徑，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 11. 選舉後跟進事項

- 11.1 本會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選舉的結果。與此同時，獲選的校友須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li> </ul>

	<p>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p> <p>(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規定內容簡述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li>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XXXX - XXXX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選票**



**投票日期：**

◇ XXXX 年 X 月 X 日(星期 X)

**投票人須知:**

1. 此選票只供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XXXX - XXXX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用。
2. 所有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校友會正式登記的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
3. 所有投票細則請參照「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4. 投票是保密的，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
5.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6. 獲取票數最多之候選人將當選為本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7. 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一位；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有破損；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選一位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請用✓表示選擇
1	X X X	
2	X X X	

\* 候選人的編號依英文姓名次序決定